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瑪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已還款新臺幣15,000元之證明文件（如存摺明細等）。

二、請提出寄發存證信函之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